

张掖市财政局文件

张财农〔2022〕35号

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激励资金）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激励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甘财振兴〔2022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市委市政府同意，按照市乡村振兴局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激励资金）分配建议，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激励资金）下达你们，其中：甘州区2000万元，高台县750万元，临泽县600万元，山丹县600万元，民乐县600万元，肃南县450万元。收入列2022年“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根据《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奖励措施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农规发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此次下达的激励资金用于乡村产业发展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域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具体项目。你们要严格按照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扶贫〔2021〕4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财振兴〔2022〕8号）规定，尽快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抓紧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绩效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项目安排情况于7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，同时抄报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。

2022年起，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（标识：01中央直达资金），你们下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资金来源即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，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张掖市财政局

2022年7月19日印发

